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3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共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6,000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90,100股，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2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390,100股
- ● 归属股票来源：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50.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45人，预留部分3人。

（5）归属安排：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 如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 如公司需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0.50亿元	0.4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6.00亿元	4.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15.00亿元	12.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	20.00亿元	16.0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6.00亿元	4.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5.00亿元	12.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00亿元	16.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A≥Am		X=100%	
	Am>A≥An		X=A/Am	
	An>A		X=0%	

注：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为准。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经营单位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经营单位层面的归属比例：

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④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将分年度根据激励对象个人针对本激励计划的个人业绩承诺（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s，以下简称“PBC”）的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的PBC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各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7.5	8.91元/股	950万股	145（调整后）	50万股
预留授予	2024.4.25	8.91元/股	50万股	3	0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7,520股，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人数	125人	115人	1人
归属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授予价格	8.93元/股	8.91元/股	8.91元/股
归属数量	1,704,000股	1,597,520股	36,000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1.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共有20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1,000股。 2.缴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800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	1.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日，共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剔除截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时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5,600股；2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规定的归属条件，作废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规定的归属条件，作废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全部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前述3名激励对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880股。 2.缴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80,000股。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7,411,200股	4,948,200股	
因分红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8.97元/股调整为8.9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90,100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确定方式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7月3日，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4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 rowspan="2">归属条件</th><th colspan="2">达成情况</th></tr>
<tr><th>首次授予</th><th>预留部分</th></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 colspan="2">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 colspan="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4人离职，其余仍在职的11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期</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td><td rowspan="2">2025年</td><td rowspan="2">15.00亿元</td><td rowspan="2">12.00亿元</td></tr>
<tr><td>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td><td>A≥Am</td><td colspan="2">X=100%</td></tr>
<tr><td>Am>A≥An</td><td colspan="2">X=A/Am</td></tr>
<tr><td>An>A</td><td colspan="2">X=0%</td></tr>
</table>
注：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为准。</td><td colspan="2">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1,300万及以上像素产品的收入超过20亿元。公司业绩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table>
<tr><td>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仍在职的112名激励对象，其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为良好，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td><td>本次可归属的1名激励对象，其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为良好，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table>
<tr><td>个人层面的PBC考核结果</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td><td>100%</td><td>70%</td><td>0%</td></tr>
</table></td><td>仍在职的112名激励对象的PBC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td><td>本次可归属的1名激励对象，其PBC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11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354,1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6,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归属2,390,1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7月5日

2. 归属数量：2,354,100股

3. 归属人数：112人

4. 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5. 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12人）			7,847,000	2,354,100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4月25日

2. 归属数量：36,000股

3. 归属人数：1人

4. 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5. 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人）			120,000	36,00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11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剔除截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归属完成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需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6,000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归属完成后未发生新的作废失效情况。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112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56,0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股票简称：应流股份 股票代码：603308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债券代码：11369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临时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33.64万元。截至2025年9月25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5年9月25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5-5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9月2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9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4）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对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7）当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约定的权限范围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11）公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5）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五）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应流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D=0.1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30.47-0.16=30.31$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47元/股调整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息日）生效。“应流转债”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67.37万元到10,467.37万元，同比增加406.73%到514.97%。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00万元到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554.69万元到11,754.69万元，同比增加1,752.16%到2,155.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67.37万元到10,467.37万元，同比增加406.73%到514.97%。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00万元到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554.69万元到11,754.69万元，同比增加1,752.16%到2,155.60%。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282.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2.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5.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主业，强化业务风险管控。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方面，核心品种硫磺市场均价较上年同期显著上行，叠加销量增长，共同推动营业利润实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健全费用过程监控与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成本精细化管控，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压降管理成本，经营质效持续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37,223,019.42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对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6）苏0703民初26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703民初260号），法院认为：

本案原告主张补偿款依据是其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被告上海雅仕公司并非该合同的当事人，亦未向原告承诺承担该《补偿协议》项下的债务，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上海雅仕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对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